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世芳  
電話：23493245  
傳真：23814139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1002076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本行與 貴會協商之團體協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財政部核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1年4月30日金控行字第10100008911號函轉財政部101年4月20日台財庫字第10103641850函辦理，隨函檢附財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報奉財政部核復略以，鑒於國營銀行13%員工優惠存款係屬政策性補助措施，並經衡酌國營事業員工薪資結構及相關福利，已較民營事業員工優渥，且該項優惠存款目前均照案執行中，是否納入團體協約對員工現有權益並無影響，爰旨揭團體協約第38條仍維持現行條文，其餘修正條文該部無意見。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主閱  
5/16



閱!

本會堅持仍舊  
5/16 納入協約.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 5. 16
收(1)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盛雅菁 02-23228075

受文者：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103641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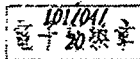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所報所轄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協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3月1日金控行字第10000038811號函。
- 二、鑒於國營銀行13%員工優惠存款係屬政策性補助措施，並經衡酌國營事業員工薪資結構及相關福利，已較民營事業員工優渥，且該項優惠存款目前均照案執行中，是否納入團體協約對員工現有權益並無影響，爰旨揭團體協約第38條仍維持現行條文。
- 三、至旨案其餘修正條文部分，本部尚無意見。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人事處、財政部國庫署(2)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10007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電子信箱：botu.botu@msa.hinet.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71106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推派李顥軒、陳俊雄、許麻三人擔任 貴行第4屆勞工董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行101年7月10日銀人資乙字第10100303401號函，暨財政部101年7月9日台財庫字第10103676180號函（附件一）。
- 二、本會101年5月25日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李顥軒（156票）、陳俊雄（128票）、許麻（91票）當選為第4屆勞工董事，爰請轉呈財政部依法派任。
- 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書函（附件二）表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係屬地方性工會（廠場工會），又財政部7月9日函說明四略以：「『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本會依法為事業機構企業工會，故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無權參與 貴行全行性組織。
- 四、勞工董事派免屬財政部權責，並非勞委會，自無財政部7月9日函說明三未明確列載事宜，本會主張依勞委會6月1日函示，依各工會會員人數比例產生，截至101年7月止，本會會員人數為5082人，請查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在高雄市會員人

數後，依比例推派。（舉例說明：本會會員人數為5082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人數如為500人，比例為10比1，董事三人，一任三年，共108個月，依比例分配本會應佔98個月，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佔10個月）

五、本會另發函邀請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就本案進行協調，惟請先轉薦本會第一、第二高票當選人派任，另一位俟協調後再呈報。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立法委員吳育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廷升國會辦公室、財政部、董事會秘書室

理事長 吳振昌

正本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黃勤文 02-23228045

受文者：高雄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4002985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請釋示應推舉董事名額，以利公告選舉事宜1案，鑑於貴會與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協商，無法達成推派人選共識，基於落實產業民主及保障較弱勢之工會，請依「財政部聘任所屬國營金融機構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擔任公股董(理)事注意事項」第三點，推派代表1名，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94年6月21日(94)高市台銀產工字第940525號函。

正本：高雄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副本：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臺灣銀行、財政部國庫署(2)

# 部長 林 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任平

電話：23493237

傳真：23814139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1003126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函囑本行審慎辦理3席公股勞工董事遴派乙案，復如說明，  
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貴公司101年7月10日金控財字第10100046211號函轉財政部101年7月9日台財庫字第10103676180號函辦理。
- 二、查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前於101年5月25日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群賢分行副經理李顯軒（156票）、職工福利委員會高級專員陳俊雄（128票）及中興新村分行中級襄理許麻（91票）等3人為本行第4屆公股勞工董事代表；另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於101年6月3日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推選高雄分行初級襄理陳錫川為本行第4屆公股勞工董事代表。
- 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6年11月1日勞資2字第0960079462號函釋略以，基於工會自主原則，工會於不違反相關規定下，應經民主程序規定推選勞工董事，始為妥適，另如2工會前已有席次分配之協商約定，應依約定辦理，如欲變更原有約定，亦應再行協商。本行爰依上開函釋規定，請該2工會協商，案經該2工會函復略述如下：
  - （一）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該會主張依勞委會101年6月1日函示，依各工會會員人數比例推派勞工董事任期（舉例說明：臺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 7. 17
收(1)文

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人數為5,082人，假設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人數為500人，比例為10比1，勞工董事3人，一任3年，共108個月，依比例分配該會應佔98個月，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應佔10個月），該會將另行函邀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進行協商，惟請先轉薦該會第1、2高票當選人派任，另一席俟協調後再陳報。

(二)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該會常務理事於101年7月12日電話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理事長協商，未獲協商共識，請依財政部94年6月29日台財庫字第09400298500號函釋辦理。

四、查本行第3屆勞工董事（3席）之任期，將於101年7月30日屆期，鑑於該2工會目前對於第3席董事協商未果，惟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推派之前2席董事，應無爭議，爰建請先核轉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1、2高票當選人派任事宜，另一席俟2工會協調後儘速陳報。

五、附件：

(一)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1年7月11日（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7110680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1年7月12日高市台銀企工字第101070029號傳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總經理 張明道



景揚  
呈閱  
7/18



慈文  
呈閱  
7/18

7/18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任平

電話：23493237

傳真：23814139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1003034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會函請本行轉陳財政部審核聘任所推派之勞工董事代表擔任本行第4屆公股勞工董事乙案，經該部函復，請本於勞資和諧及參酌勞委會函復原則，妥為審慎處理，並於應派名額（3人）內層轉派免，爰請 貴工會儘速協商公股勞工董事代表，並於101年7月12日前惠復，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1年7月9日台財庫字第10103676180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景揚

三閱  
7/11

慈文

三閱！  
7/11

7/11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 7. 11

收(1)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盛雅菁 02-23228075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稿代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103676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中級專員李任平

主旨：所詢貴屬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勞工董事之遴派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1年6月28日金控財字第10100044691號函。
- 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101年6月1日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書函復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之內容所載，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係屬100年5月1日前登記之工會，並以廠場為組織類型，查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以事業單位為組織類型並不相同，故無工會法第9條規定之各企業工會以組織1個為限之問題。
- 三、又來函所附臺灣銀行企業工會101年6月11日(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6110600號函稱，上開勞委會書函表示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屬地方性工會，無權參與全行性組織，惟查勞委會上開書函並未明確列載前揭事宜。
- 四、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國營事業董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即本部)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暨「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名額內，

101.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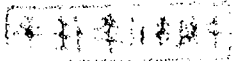


\*9901010030340\*

層轉薦送本部派免。本案仍請督導貴屬子公司臺灣銀行本於勞資和諧及參酌勞委會上開函復之原則，妥為審慎處理，並依前揭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於應派名額內，於文到一週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2)



裝

訂

線

**【提案一】**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修改本行員工退休金存款以綜合存款方式辦理。

說明：本案前經勞資會議決議，員工可以存摺質借方式提領退休金，有鑑於該辦法方便性不足，手續繁雜，費時費力等，本美意無法嘉惠員工。本會再次提修正辦法，建請改以綜合存款模式，比照公務人員優惠綜合存款辦法，隨借、隨還，二年依到期日辦理核對及續存續借，免除現行每年3至6月份核對員工且需電腦登錄、註記，方可再享優惠利率，土地銀行員工存款辦法亦如此「附件一」。

6/19日國內營運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改行員儲蓄存款規定，得到與會單位代表大部分認同。

參加單位意見	單位名稱
有需求之員工申請改綜合存款，無需求者維持原儲存方式。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板橋分行、風險管理部、消費金融部、武昌分行
退休金戶得改綜合存款方式儲存	忠孝分行、民權分行、彰化分行、授信審查部、人力資源處
無意見	信義分行、董事會稽核處、營業部、資訊處
簡化退休金為擔保品辦理借款方式	國內營運部

決議：

**【提案二】**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本會主張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為臺灣銀行有關勞資關係之唯一對口單位，一切需勞資共組之代表、委員會、勞工董事、人評委員等等…，任期屆滿時，全部由本會選派。

說明：

- 一、依據 100.5.1 新工會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同一企業只能組織一個企業工會。
- 二、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
- 三、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4 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北市。  
高雄市臺銀企業工會組織章程第 6 條：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高雄分行。  
本會登記證書經臺北市勞工局登錄勞委會工會資訊平台之編號為總行統編。
- 四、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9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08122 號函：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應以受僱於臺灣銀行高雄市各分行之勞工為其組織之成員。(附件二)
- 五、依據本會 101 年 4 月 11 日臺銀企工字第 10104110270 號函：以全行性之各項勞資共組之代表如后，今(101)年勞工董事、明(102)年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及 103 年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職務於任期屆滿後，均由本會選任。依據 貴行與本會簽訂之團體協約第五十四條略以：「甲方人事評議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一為非主管人員，其中一人由工會推派…」，協約所指工會當係指本會，應由本會推派。(附件三)
- 六、上次勞資會議決議函請勞委會釋示在案，今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函：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可依各廠場勞工人數比例分配勞方代表委員名額，再以各工會(廠場企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在該廠場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如廠場無工會，則該廠場勞方代表委員由事業單位企業工會推選產生。

基此，本會提供該區會員人數為 340 人，本會全部會員人數為 5082 人，請查高雄工會在高雄市區會員人數後依比例分配名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可以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本會純勞工會員人數為 479 人。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工會代表：如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應由工會共同協調推派人數；如該等工會無法協調推派人數，則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勞工代表」擔任委員。本會全部會員人數為 5082 人與高雄市企業工會在高雄市會員人數依比例推派。（附件四）

- 七、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之十席工會代表，應比照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產生方式產生。本會具有該資格會員人數為 4603 人，主張依 4603 人與高雄市企業工會在高雄市會員人數比例推派。
- 八、依據財政部 101 年 6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0100127481 號函說明第二點：公股勞工董事由各事業機構產業工會依其自訂民主程序規定推舉，並函報各事業機構於應派任名額內，層轉薦送本部派免。（附件五）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3 月 29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08122 號函：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應以受僱於臺灣銀行高雄市各分行之勞工為其組織之成員。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087 號函略以：「因高雄市台銀企業工會係以廠場為組織類型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以事業單位為組織類型並不相同」。

綜上：本會主張勞工董事三席理應由本會推選。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本會建議「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增置二名工會代表。

說明：依據本會 100.7.22 第五屆第 7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100.8.1 行文行方建請增置二名「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工會代表，貴行 100.8.16 函示該會委員係依臺灣銀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尚無工會代表規範，故錄案研議。100.12.26 及 101.4.9 本會二次函請 貴行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本案，均未獲答覆。本會仍認為「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增置二名工會代表。

決議：

**【提案四】**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 貴行為全體同仁投保作業風險保險。

說明：

- 一、過去銀行僅限於對行員出納疏忽的出納基金機制及行員誠實信用保險制度，行員可得到了充分的保障，但現有的金融環境下「作業風險」之層面不斷擴增，例如：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管機關裁罰等等。因同仁執行不徹底或疏忽造成類似案件，這種損失可能重創銀行之經營成果，也有可能影響員工之家庭生計。
- 二、請 貴行認同並重視「作業風險」之多樣化及發生時間之不確定性，應模擬全行一年內可能發生之案件多寡，預估財務損失之上限，擬訂出有效合適之要保條件去投保。風險損失有保險，財產有保障。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曾展得

電話：02-85902820

傳真：02-85902814

電子信箱：coobar0325@mail.cla.  
gov.tw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勞資1字第1010126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權益事項訂定  
及協商代表性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12月28日(100)臺銀企工字第10012281110號函。
- 二、查100年5月1日前之工會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同一區域或同一廠場年滿二十歲之同一產業工人…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時，應依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另100年5月1日施行之工會法第6條規定略以：「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同法細則第2條雖規定略以：「…廠場，指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並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指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案內所提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係屬100年5月1日前登記之工會，並無工會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適用，且因其企業工會係以廠場為組織類型與貴會以事業單位為組織類型並不相同，故亦無工會法第9條規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6.-4

收 ( ) 文

定之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之問題。

三、查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一、企業工會。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爰此，案內之工會如符合工會法第6條所稱之企業工會，即具上開之協商資格要件，上開工會對於雇主或雇主團體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四、查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略以：「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另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事業單位有工會者，由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顯見勞資會議係屬事業單位內部之勞資對話制度，基此，參與勞資會議運作之工會，依勞資會議制度之本旨，應屬「同一廠場」或「同一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勞資會議由工會辦理選舉，工會不得限制僅由會員推選，爰不生工會分配代表人數問題。事業單位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務，由事業單位為範圍之企業工會辦理之；同一廠場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務，則以廠場為範圍之企業工會辦理之。

五、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5條規定：「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是以案內勞工董事之推派，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財政部）依其遴



聘事項聘請工會所推派之代表擔任。

六、查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由事業單位指定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已組織工會者，委員之產生方式由事業單位及工會分別訂定。但工會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據此，事業單位如已組織工會，則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其產生方式由工會訂定之。案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委員，應本工會自主原則，由該二工會自行協調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勞方代表名額，並各自依其所訂定之委員產生方式推選之。惟如各工會勞方代表名額協調不成時，可依各廠場勞工人數比例分配勞方代表委員名額，再以各工會（廠場企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企業工會）在該廠場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如廠場無工會，則該廠場勞方代表委員由事業單位企業工會推選之。

七、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推選。未成立工會者，由勞工直接選舉之，並得推選候補委員。」有關事業單位存在多個工會，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人數如何分配疑義，依本會100年12月29日勞動4字第1000133286號函(原函影本隨附)，如分支機構已成立工會者，則該分支機構勞工代表人數之計算基礎仍應以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為準，並由工會推選。本案仍請本工會自主原則，由工會自主決定如何推選勞工代表。如各工會無法自主決定如何推選勞工代表，可以各工會在該分支機構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工作年資之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八、查臺灣銀行為金融業，屬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2條附表1之第三類事業。另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適用該辦法第2條之1及第6條第2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即第三類事業之地區事業單位尚無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三類事業之總機構勞工人數在3,000人以上者，方需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是以，臺灣銀行之勞工人數如達3,000人以上，其總機構所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工會代表，如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應由工會共同協調推派人數；如該等工會無法協調推派人數，則由雇主召集全體勞工直接選舉(或由勞工共同推選)「勞工代表」擔任委員。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會主任秘書室、勞動條件處、勞工福利處、勞工安全衛生處、勞資關係處(一科)、勞資關係處(二科)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席  
6/4



秘書

1/2  
6/8

## 工友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原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及管理，八十七年並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指定納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適用範圍。行政院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配合事務管理規則之廢止，經參酌勞基法、廢止前事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工友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包括總則、僱用、服務、請假、待遇、考核與獎懲、退休、撫卹等，以統一規範各機關(含學校)工友管理事項，俾供各機關訂定工友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之遵循依據。

本要點訂定以來，歷時近七年，部分規定經以函釋方式補充增刪，為利工友管理實務運作，爰擬具工友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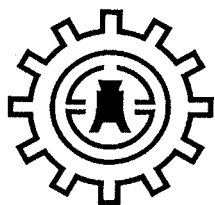
- 一、增訂新僱工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其工作性質或場所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者，不得兼具外國國籍等條件，並規定機關應將僱用條件納入勞動契約規範，及加附具結書。(第三點)
- 二、增訂各機關長官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工友之規定。(第四點)
- 三、增訂工友曾任聘僱人員等年資，得併計工友休假年資，及其改僱為工友時且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核給等規定。(第十二點)
- 四、增訂技工改僱為工友，其核支餉給之規定。(第十七點)
- 五、增訂工友不服考核結果之申訴規定。(第二十二點)
- 六、增訂工友具適用勞基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得改以適用該法前之規定計算退休金等規定。(第二十五點)

- 七、增訂工友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強制退休者，加給之退休金，不計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總額內。(第二十六點)
- 八、增訂工友退休年資之併計，其具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等未領退離給與之年資，得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之規定。(第二十七點)
- 九、增訂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其遺族所領撫卹金不須抵充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但各機關所訂之工作規則或與工友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有特別規定或約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第二十九點)
- 十、增訂工友死亡殮葬補助費發給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火化者補助七個月，土葬者補助五個月，並由實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族領受。(第三十一點)
- 十一、增訂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為本要點之附表。(第三十二點)
- 十二、增訂地方機關對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條件，及第五點所定之證件、表件，得就實際需要增訂相關規定。(第三十三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服務機關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p>	<p>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服務機關應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p>	
<p>二十五、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p> <p>(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本餉或<u>年功餉</u>及本人實物代金<u>新臺幣九百三十元</u>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p>	<p>二十三、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工友一次退休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p> <p>(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滿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p>	<p>一、點次遞移。</p> <p>二、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九年七月六日七十九局壹字第二五八三八號函，有關工友本人實物代金數額以新臺幣九百三十元計算之規定；以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局企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一〇〇七號書函有關「月工餉」指本餉或年功餉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局企字第〇九八〇〇〇八七四七號書函，有關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服務年資，以原第二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計算退休金較勞動基準法為優時，得以較優之方式計算退休金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p> <p>四、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有關勞工</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u>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以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u></p>	<p>計。</p> <p>(二)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以核准工友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在其適用該法前後之全部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部分，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p>	<p>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之規定，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最高總數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u></p> <p>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各機關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各機關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u>工友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u></p>	<p>規定，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休金。各機關每月負擔之工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p>	
<p><u>二十六、依第二十四點第一項規定命令退休之工友，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退休金：</u></p> <p>(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發給</p>	<p>二十四、依第二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退休之工友，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退休金：</p> <p>(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p>	<p>一、點次遞移。</p> <p>二、原規定第二十二點第一項，調移為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第一項，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參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之規</p>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97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第四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 年 11 月 5 日第五屆第 2 次理事會修改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銀行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及「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等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出任「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以下稱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由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並選出三席候補代表委員。但代表大會距離委員之任期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由理事會辦理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 2.任職本行之年資十年以上之行員。

第五條 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退休基金監督委員:

- 1.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
- 2.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六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由會員代表於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



記法選舉產生，選舉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 15 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 15 日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

第八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選舉產生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由本會推派報請臺灣銀行派任之。

第九條 經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 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
- 2.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報告及備詢。

第十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連選得連任。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一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若喪失工會會員資格或有本法第五條所訂資格時，應立即解任。

第十二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若違反第九條之義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經本會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撤換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

本行 89 年 8 月 8 日銀人字第 14887 號函

本行 92 年 7 月 18 日第一屆第四次常務董事會通過

本行 92 年 7 月 28 日銀企乙字第 09200174011 號函發布修正「臺灣銀行」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97 年 11 月 7 日第 2 屆第 116 次常務董事會通過

本行 97 年 11 月 13 日銀人資乙字第 09700435291 號函修正

財政部 97 年 12 月 3 日台財人字第 09700549140 號函備查

本行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2 屆第 121 次常務董事會通過

財政部 97 年 12 月 26 日台財人字第 09700600070 號函備查

本行 97 年 12 月 30 日銀人資乙字第 09700502161 號函修正第三點

本行 98 年 11 月 10 日銀企字第 09800508901 號函發布修正

- 一、為監督管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事業人員（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以下同）退休基金需要，確保事業人員權益，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成立「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〇號。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勞方與資方分別選派代表共同組成，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中勞方代表由本行產業工會推選，推選之委員應為事業人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資方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勞方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勞方當選委員之二分之一。
- 五、本會主任委員由主管人事副總經理擔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由勞方委員互選之，襄助處理會務。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人力資源處處長擔任，為當然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有關事務。其餘資方委員由人力資源處簽請首長指派之。

本會分設財務、會計、資訊及管理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幹事一人，分別處理各組有關事務。

前項人員，由人力資源處簽請總經理指派現職人員擔任之。

六、本會委員、總幹事、組長及幹事，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任務如下：

- (一) 關於退休基金暫停提撥之審議。
- (二) 關於退休基金提撥數額之查核。
- (三) 關於退休基金之存儲、保留、保管及運用。
- (四) 關於退休基金收支、分配之查核。
- (五) 關於退休基金給付之查核。
- (六) 其他有關退休基金之監督管理事項。

八、財務組職掌如下：

- (一) 退休基金提撥數額之初核事項。
- (二) 退休基金管理運用事項。
- (三) 退休基金本息之覆核及帳務處理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本會之財務事項。

九、會計組職掌如下：

- (一) 退休基金帳務之審核。
- (二) 退休基金會計報告之編製。
- (三) 辦理本會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本會之會計事項。

十、資訊組職掌如下：

- (一) 離退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資料之提供。
- (二) 公、自提儲金累計本息之核計及分戶孳息之分配。
- (三) 其他有關本會之資訊事項。

十一、管理組職掌如下：

- (一) 退休基金暫停提撥之擬議事項。

- (二) 議程安排、記錄及資料保管事項。
- (三) 資方委員、組長、幹事之異動及取款印鑑更換之擬辦事項。
- (四) 本會會章之保管及使用等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本會之管理事項。

十二、本會應於每年度本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擬具退休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等，併同辦理申報。

十三、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有效。

本會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十四、本要點所稱退休基金，其內涵如下：

- (一) 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本行係 7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原中央信託局係 69 年 5 月 31 日以前)：

指本行每年度在用人費總額內按薪給總額百分之三提撥本會之款項及其孳息。

- (二) 公、自提儲金(本行自 71 年 1 月 1 日至 86 年 4 月 30 日期間；原中央信託局自 69 年 6 月 1 日至 86 年 4 月 30 日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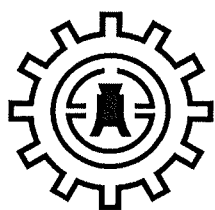
指依財政部所屬事業人員公、自提儲金提存率表提存、扣撥本會之公、自提儲金及其孳息。

- (三) 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指 86 年 5 月 1 日以後)：

指本行事業人員按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本會之款項及其孳息(內含本行離職人員依規定不能領取之公提儲金本息)。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常務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02)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組織章程

### 原條文

86 年 05 月 18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87 年 11 月 14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5 年 04 月 12 日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0 年 4 月 22 日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修正後條文

101 年 8 月 9 日第 5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四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北市。

第四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

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常務監事**一人。**會員一千人以上時**，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一人。**(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1/2**時，由**理事會互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任期未達**1/2**時，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互推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自第六屆 102 年 8 月 1 日起)**，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五章 會 議

第廿一條：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四年**。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會員超過一千五百人以上時**，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常務理事五人、**監事會召集人**一人。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副理事長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提名一位經理事會同意擔任之**，任期均為**四年**。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三年**，由**副理事長代理之**；任期未達**三年**時，**則**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副理事長代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廿一條：本會**監事會召集人**之職權如左：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第廿二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 第六章 經 費

第廿六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第廿二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第廿六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北區  
承辦人：劉怡欣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14  
傳真：87882377

1004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  
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013518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所送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1案，同意備查，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6月8日(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6080560號函。
- 二、查工會會址係工會法第12條規定記載事項之一，又依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100年8月9日勞資1字第1000023049號函釋意旨，  
工會章程應明確記載實際之會址，會址應詳載至門牌號，先  
予敘明。
- 三、依工會法第17條第4項規定：「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  
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同法第23條第3項  
規定略以：「會員大會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  
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  
事長召集之，...」，又同法第29條後段規定：「會員經十  
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  
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經查貴會章程第11  
條、第22條及第27條規定皆與上開規定不符。
- 四、又依工會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工會會員人數超過1,50  
0人時，始得置理事15人。
- 五、綜上，請 貴會於下一次會員大會修訂章程第4條、第11條、  
第22條及第26條之規定，再送本局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局長 陳 業 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請悉及以下大會修訂章程組織章程  
第1頁 共1頁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1.6.25
收(1)文

景揚示 呈閱  
6/25